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

引言

保安局局長將依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條例”)第 24C(5)條，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於憲報刊登《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 (“修訂公告”)(見附件)，以修訂條例第 24C(1)條及附表 6。

論據

2. 修訂公告是爲了修訂第 24C(1)條規定的金額限制和附表 6 內規定的詳情，這是當局爲實施負責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下的特別建議第 VII 項而推行的首階段工作。

3. 特別建議第 VII 項的目的是爲了阻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經電匯流動，因爲根據特別組織進行的一項恐怖主義融資方法的類型學研究顯示，電匯正是恐怖分子常用的資金轉移方

式。有關措施亦令當局更易追查恐怖分子的資金轉移，從而有助預防恐怖活動。

4. 除了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外，特別建議第 VII 項還進一步規定發出電滙指示的金融機構，在進行跨境匯款時，必須在隨匯款付上的訊息或付款表格中，載列匯款人身分的資料。特別組織又要求跨境匯款的收款金融機構考慮拒絕接受沒有付上匯款人身分資料的匯款。為盡量避免干擾業界的運作，我們打算考慮在較後階段，待業界及國際社會累積足夠的經驗，掌握到如何落實有關措施最為妥當時，才推行該等措施。

修訂公告

5. 條例第 24(C)1 條訂明適用於 (i) 須在匯款交易中核實指示人身分或在兌換交易中核實顧客身分；以及 (ii) 須就匯款交易及兌換交易備存記錄這兩項規定的交易金額限制。條例附表六訂明，對於達到或超過金額限制的交易，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須記錄的詳情。根據修訂公告－

(a) 第 2 條修訂核實指示人身分及備存記錄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把金額限制由港幣 20,000 元下調至港幣 8,000 元；

(b) 第 3(1)條修訂附表 6 第 1 部第 6 項，規定經營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的

滙款代理人，須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滙款交易，備存滙款人¹的指明詳情的記錄；

(c) 第 3(2)條修訂附表 6 第 3 部，加入新的條文，規定經營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的業務的滙款代理人，須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滙款交易，備存滙款人¹的指明詳情的記錄。

6. 上述修訂亦適用於兌換交易。由於許多經營者在同一處所內進行滙款及貨幣兌換交易，以同一金額限制適用於該兩種交易，可避免對業界造成混淆，這安排與現行的做法是一致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修訂公告生效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¹ 滙款人的指明詳情指滙款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及地址。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十一月諮詢了所有註冊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建議修訂。我們又於十一月初與業界進行了兩次聚焦小組討論。由於建議修訂符合國際標準，並有助確保參與者的業務順利運作，大部分參與者均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十二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修訂公告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後，我們亦會發出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向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派發海報、單張及標貼。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1 余泳倫女士(電話號碼：2867 2749)或警司(禁毒)鄭耀武先生(電話號碼：2867 2755)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第 24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2.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備存紀錄的責任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C(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00”而代以“\$8,000”。

3.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所須記錄的詳情

- (1)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6 項中，廢除“，如有的話”。
- (2)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3 部中，加入—

“10. 各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書或旅行證件的號碼及發出地)、電話號碼及地址”。

保安局局長

2006 年 11 月 2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條例”)以實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其特別建議第 VII 項所建議的若干措施。

2. 現時，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須備存指明詳情的紀錄及核實若干詳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價值少於\$20,000的匯款交易或兌換交易。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4C(1)條，將該金額限制由\$20,000 下調至\$8,000。

3. 第 3(1)條修訂條例附表 6 第 1 部，規定經營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的匯款代理人，在完成匯款交易前，必須備存匯款人的指明詳情的記錄。現時，有關規定只在匯款人的指明詳情屬可知的情況下適用。

4. 第 3(2)條修訂條例附表 6 第 3 部，加入新的規定，規定經營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的業務的匯款代理人須備存匯款人的指明詳情的紀錄。